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号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3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89,018,8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64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42.746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0,844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08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214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8,174,0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40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52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129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3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0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2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27,5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3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4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4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14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6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55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5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4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3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4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4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48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19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9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8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33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9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5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41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8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2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00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93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7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68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33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9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曹余辉律师、姜羽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